

## 文件S/5134

### 愛爾蘭：決議草案

[原件：英文]

[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二日]

安全理事會，

業已聽取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關於印度  
巴基斯坦問題之陳述，

業已審議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.  
Frank P. Graham 之報告書，<sup>20</sup>

對 Mr. Graham 所作努力極表感謝，

備悉雙方所提各該國政府將不為解決此項問題訴  
諸武力之保證，至為滿意，

深知根據憲章安全理事會有協助雙方對此項問題  
達成和平解決之責任，

一、提請雙方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  
七日決議案<sup>21</sup> 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

<sup>20</sup> 同上，第十三年，一九五八年一月、二月及三月份補  
編，文件 S/3984。

<sup>21</sup> 同上，第三年，第一至十五號，第二二九次會議，第  
一二一至一二五頁。

年八月十三日<sup>22</sup> 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<sup>23</sup> 兩決議案所  
載之原則；

二、敦促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儘早就本問題  
進行談判，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及其他有  
關規定達成最後解決；

三、籲請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確保造成  
並維持有利於促進談判之氣氛；

四、敦促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不發表任何足  
以使情勢更趨嚴重之聲明，或採取任何足以使情勢更  
趨嚴重之行動；

五、請秘書長向兩國政府供應為實施本決議案規  
定可能請求服務。

<sup>22</sup> 同上，第三年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，文件 S/1100，  
第七五段。

<sup>23</sup> 同上，第四年，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，文件 S/1196，第  
一五段。

## 文件S/5135

###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荷蘭代表致秘書長函

[原件：英文]

[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]

茲謹奉告閣下印度尼西亞現又向荷屬新幾內亞降  
落傘兵，此次在 Merauke 附近。一九六二年六月二  
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晚間，有印度尼西亞武裝傘兵一批  
估計約共一百人分乘飛機三架(大約為“大力士”型)降  
落於位於新幾內亞南岸之該市鎮鄰近四個不同地點，  
彼此相距各約二十五公里。此外並有種種跡象表明曾  
投下大量給養及軍用配備。

荷蘭軍隊已隨即採取步驟以查明確切地點而將印  
度尼西亞滲透份子加以殲滅。

正值就 Ellsworth D. Bunker 大使所作提議與印  
度尼西亞重開會談之展望似較良好之際，荷蘭政府獲  
悉印度尼西亞實施此項新侵略行為，殊為憤慨。此種  
行為乃印度尼西亞方面蓄意訴諸武裝衝突而不顧現有  
在聯合國秘書長指導下和平解決此項爭端之明顯可能  
性之政策之表現，此外殆不可能作其他解釋。

如承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，不勝感激。

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

(簽名) C. W. A. SCHURMANN